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152,6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152,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236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10,767,892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489,232,10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詹启军先生及副董事长林榕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胡嘉惠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34,45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8,934,45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詹启军、林榕、胡嘉惠、许华、凌俊、赖伟林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7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79,7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王丽凤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子议案 1：《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1.02　议案名称：子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1.03　议案名称：子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A 股	180,152,63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系由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654,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2,563,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34,45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99.9001	0	0.0000	1	0.099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33,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系由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934,45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0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1	《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2	子议案 1：《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3	子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4	子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5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1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1,498,090	100.0000	0	0.0000	1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系由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561,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方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96,233	99.7605	365,348	0.23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124,233	99.7604	365,348	0.239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2,078	89.8158	365,348	10.1842	0	0.0000
6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222,078	89.8158	365,348	10.1842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2,078	89.8158	365,348	10.1842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222,078	89.8158	365,348	10.18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6、8、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 11 属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孙天琪、邵春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解除限售条件，且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0,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叶方之

4、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5、（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投标暨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标项目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 Electric Corporation(S) Pte. Ltd.（以下简称“CIWE”）合作投标并签署《关于新加坡 JTC 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共同参与 Jurong Tow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JTC”）的新加坡 JTC 光伏项目的投标。在项目中标后，华明装备或下属子公司将与 CIWE 共同出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负责新加坡 JTC 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由华明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CIWE 持有 30%的股权，具体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项目未来的融资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新加坡 JTC 光伏项目情况：在 JTC 公司提供的场地上投资、建设、营运光伏电站，项目总的容量预估 110MW，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1 亿元新币，投资方通过营运电站对外售电的方式收回投资取得回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 Electric Corporation(S)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马林百列路 80 号，百汇广场 #09-09

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19 日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3000 万新加坡元

董事：ZHONG GENHONG、LONG BIN、XUE YUJING、GUO LIFU、TANG JINQUAN、LIM BOON CHENG ROBIN

主营业务：化工仓储、罐区及石化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发电、输电和变电项目的总承包；工业设备、容器、锅炉构的设计、制作、加工、模块组装及海运服务；危险废物焚烧的技术咨询；工业燃机的检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 Electric Asia Pte. Ltd. 持有 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 Electric Corporation(S) Pte. Ltd.100%的股权。

CIWE 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经营超过 30 年的公司，CIWE 长期活跃于国内外的国际大型工程，如新加坡及东南亚、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具有丰富的总承包工程经验，主要从事国际、国内电力和石化工程总承包，大型石化罐区建设，以及钢制品和模块的加工出口业务，以其卓越质量和优质服务，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公司及子公司与 CIWE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IWE-HM Joint Venture（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2、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1 亿新加坡元

3、股权结构：公司设立时，由华明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CIWE 持有 30%的股权，具体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未来本项目的融资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4、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

5、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公司拟以华明装备或下属子公司进行投资，以上最终信息均以相关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在项目中标后授权管理层参与和决策该项目的股权投资及项目建设及运营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 CIWE 合作参加本轮新加坡 JTC 光伏项目投标，签署、执行或修改协议等相关文件；签署、提交、接收或答复任何依招标申请书要求的文件，参与此次投标并提交投标书；

（二）如中标，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一切项目文件、协议和其他任何文件并根据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持股比例履行注册资本出资义务，参与项目投资建设。

五、本次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 Electric Corporation(S) Pte. Ltd.

1、投标

1.1 华明装备与 CIWE 应当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合作参与本项目投标。

1.2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书费用、投标保证金及/或投标保函由 CIWE 先行承担，在本项目中标后，转由合资公司承担。如本项目中标后，因华明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原因未进行投资，则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投标保证金及/或投标保函由华明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承担。

2、合资公司的设立

2.1 如本项目中标，华明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与 CIWE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2.2 如本项目中标，华明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与 CIWE 另行签署《组建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条款不得违背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投标所需向 JTC 公司提供《Joint Venture Agreement》与《合资协议》不一致的，该《Joint Venture Agreement》不作为确认双方实际股东权利义务的依据。

2.3 合资公司设立时，由华明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CIWE 持有 30%的股权，具体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未来本项目的融资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2.4 合资公司的股东应在本项目土建开工前完成各自对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

3、项目的建设及双方的分工

3.1 如本项目中标，双方应当确保本项目全部权利义务由合资公司承继，由合资公司作为工程建设、运营、获取收益的主体。

3.2 本项目建设期内，在当地法律及 JTC 招标文件允许的前提下，本项目的详细设计及所需的全部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当由合资公司向华明装备及或华明装备指定的第三方采购。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发包单位将采取价格竞争优先原则，在充分比价的基础上签署《项目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3.3 本项目建设期内，CIWE 负责项目勘察、设计转化及本地政府部门报批、部分材料本地采购、施工安装等工作。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发包单位将采取价格竞争优先原则，在充分比价的基础上签署《项目施工总包合同》。

3.4 本项目建设期内，合资公司在未取得外部融资前，详细设计及主要设备采购款，即《项目主要设备采购合同》下合资公司应当支付的款项由华明装备或华明装备指定的公司垫付。该垫付资金的合理利息双方协商确定，由合资公司承担。

3.5 本项目建设期内，合资公司在未取得外部融资前，《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下合资公司应当支付的款项也由华明装备或华明装备指定的公司垫付。该垫付资金的合理利息双方协商确定，由合资公司承担。

3.6 如合资公司取得外部融资，